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八菱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八菱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4号文核准，八菱科技公开发行1,8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7.1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3,379,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48,689,363.9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4,689,636.01元。

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八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寅验[2011]3031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八菱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八菱科技将2,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2年12月6日到期。八菱科技财务部已于2012年11月28日，提前将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00万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八菱科技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9.8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即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5月30日），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100万元。

三、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201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于2012年12月1日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八菱科技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履行了承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2,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2,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即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5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八菱科技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同时八菱科技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专户募集资金不足使用时，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本保荐机构对八菱科技本次继续使用2,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金亚平

邢金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 日